

表 3：

項目	計 算 標 準
(一)收文數量	以機關收文編號為計算標準(含總收文與單位收文)，每一收文編號計列 1 件。會稿、會辦、退件等作業，以及創稿發文等均不列入收文計算。
(二)發文數量	以機關發文編號為計算標準(含總發文、單位發文與創稿發文)，每一發文編號計列 1 件。會稿、會辦、退件、公務電話紀錄等作業，均不列入計算。
(三)創簽數量	以機關創簽件數為計算標準，每一創簽編號計列 1 件。會稿、會辦、退件等作業，以及創稿發文等均不列入計算。
(四)專案管制案件、人民申請案件、人民陳情案件、訴願案件及監察案件數量	因與一般公文作業有所不同，必須以「案」為計算單元；處理過程中之收發文件以一般公文管制處理，不另計列 1「案」。
(五)立法委員質詢案件數量	以行政院建置之質詢系統交答之施政質詢及專案質詢案件計算，不應再列為一般公文重複列計。